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3年第1期（总第 112期）

目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5**

领导讲话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5**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年 第9号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26**

农业部关于《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 **32**

农业部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38**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选择部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的通知 / **41**

行业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 **4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 **52**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69号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78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879号 / **64**

编辑
出版 农业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 2013(VOL.112)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Order [2012] No.7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gricult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Agricult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by Minister Han Changfu at the National Rural Work Conference **/15**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der No. 9/20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 on accident reporting and investigation of water traffic safety for fishing vessels **/26**

Official reply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Article No. 39 under the Management Methods for Practicing Veterinarians **/31**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related announce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ircular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Law for the Trial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Damage to Grassland Resource **/38**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lementing pilot program 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selected national demonstration bases on modern agriculture **/41**

Sector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on Modern Crop Seed Industry (2012–2020)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on IT Application in Rural Economic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2013–2020) **/52**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186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18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Announcement No.18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

二、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第三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

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足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和保护农民利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并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

国家为加快西部开发，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基金。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加强农村金融监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支持。

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

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贷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教育合作与交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二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

一规定，开展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沼气、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域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第六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的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

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六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及代扣、代收税款的单位应当依法征税，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以其他违法方法征税。

第七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第七十五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农产品收购单位与农产品销售者因农产品的质量等级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七十六条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

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十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十八条 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农民权益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七十九条 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扶持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国家完善乡镇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引导乡镇企业优化结构，更新技术，提高素质。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的原则，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相应政策，吸引农民和社会资金投资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合理有序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的合法权益，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已经设置的应当取消。

第八十三条 国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保障农村五保户、贫困残疾农民、贫困老年农民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的基本生活。

第八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民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形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八十五条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帮助进行经济开发。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扶持贫困地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组织贫困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理使用扶贫资金，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引导贫困地区的农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扶贫开发应当坚持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八十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当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

国家鼓励和扶持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八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机构、人员、财务上彻底分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人力、物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集资款、税款或者费用：

（一）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的；

（二）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以违法方法向农民征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条规定，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超项目收费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法有关农民的规定，适用于国有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职工。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2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研究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的思路和措施，部署明年重点工作。

上午，大家列席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全体会议，聆听了回良玉副总理的重要讲话，在第一时间学习、了解中央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回良玉副总理对开好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要求和回良玉副总理指示精神，更加扎实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下面，我讲五方面意见：

一、2012 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现了“稳中有进”，巩固和发展了农业农村好形势

今年以来，在全球粮食因灾减产、国际农产品市场大幅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背景下，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圆满实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目标任务，在高基数上再夺丰收，在高起点上再创佳绩，实现了“稳中有进、好上加好”。

——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重要农产品生产再次全线飘红。全年粮食产量 11791 亿斤，比上年增加 367 亿斤，连续五年稳定在 10500 亿斤以上，标志着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跨上了新的台阶。今年粮食生产呈现全面均衡增产的特点，面积、单产同步增加，夏粮、早稻、秋粮季季增产，玉米、小麦、水稻样样增产，东、中、西部全面增产。棉油糖、果菜茶、肉蛋奶、水产品全都稳定增产，预计棉花总产 660 万吨，增长 0.3%；油料 3340 万吨，增长 1.0%；蔬菜、水果分别为 7.02 亿吨、1.51 亿吨，增长 3.4%、6.6%；肉类、禽蛋、奶类分别为 8220 万吨、2835 万吨、3870 万吨，增长 3.3%、0.8% 和 1.5%；水产品 5906 万吨，增长 5.4%。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全面增产，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继续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亮点。

——农民增收实现“九连快”，增幅连续三年超过城镇居民收入增幅。预计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可以达到 7800 元，实现连续九年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的态势得到延续。其中，出售农产品等家庭经营性收入稳定增加，工资性收入成为重要来源和支柱，政策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明显增加。

——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预计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4.5%；农机总动力突破 10 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7%；主要粮食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亩产首次达 700 斤以上，单产提高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 80.5%。全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蔬菜、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97.9%、99.7% 和 96.9%，同比分别上升 0.5、0.1 和 0.1 个百分点。农业农村经济各业发展势头良好，预计乡镇企业总

产值突破60万亿元,增长9%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超过15万亿元,增长19%;农垦生产总值突破5000亿元,增长13.7%;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1700亿美元,增长20%,其中出口将达650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

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中有进",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了重大贡献。这种好形势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全力支持、合力推进的结果,是各级农业部门真抓实干、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广大农业科教工作者无私奉献、亿万农民群众辛勤劳动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奋战在第一线的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农业科教工作者和农民群众致以亲切问候!向关心支持"三农"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一年来,我们在高起点上不松懈,在多种灾害面前不退缩,在复杂形势面前科学应对,在繁重任务面前开拓进取,付出的努力极为艰辛,采取的措施务实有效,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坚持以科学规划来明确方向、凝聚力量、促进发展。强化规划引导,推动出台国家现代农业、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蔬菜产业等发展规划,发布实施"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各行业专项规划,组织编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程、种养业良种、动物防疫体系、渔港和渔政装备设施等建设规划,制订新一轮"菜篮子"工程、高标准农田、制种基地、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和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等规划与方案,提升发展科学性。强化工作部署,及时召开全国农业科技教育工作会、现代农业建设现场交流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重要文件,明确任务要求,推进措施落实。强化调研指导,围绕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深入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形成了一批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强的研究成果,指导工作实践。

二是加强政策落实。今年,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大、含金量高、针对性强,各级农业部门争取和实施政策工作实、速度快、效果好。我们全力组织实施重大政策,认真落实农业"四补贴"、产粮(油)大县和生猪大县奖励、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渔业柴油补贴等重大政策,促进实施好主要农产品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加大农业生产与生态补贴奖励资金支持力度。全力推动新政策出台,启动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良法补助、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粮大户补贴试点、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推动建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启动国有农场社会职能改革试点,首次实施食糖临时收储政策。全力抓好督促落实,扎实开展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11个成员单位部级领导带队,先后两次赴23个省开展工作督导。农业部组织开展春耕生产等三大行动,派出70多个工作组,深入生产一线督导落实,各省也加大了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策不走样、资金不缩水。

三是加强科技支撑。全面落实中央1号文件,开展"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取得了重要成效。推动农业科技创新迈出坚实步伐,转基因重大专项深入推进,第二代优质转基因棉花育种取得突破性进展,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公益性农业行业科研专项扎实实施,商业化育种投入大幅增加。加大科技推广力度,大力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技术,分区域、分作物下发20多个技术指导意见,启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与农业科研院校科技结对活动,广大农技人员包村包社联户,培训指导农民6000多万人次。进一步完善科技示范推广平台,深入开展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大规模实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推进园艺作物、畜禽水产标准化创建。推动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和种业育种创新基地建设,实现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补助项目、乡镇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条件建设项目"两个全覆盖"。扩大农业农村人才和

职业农民培训规模，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等培训项目，启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试点工作。

四是加强基础建设。着力推进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大力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渔政渔港、天然草原退牧还草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强化农机渔政装备条件，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强农机化薄弱环节和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建设主要作物生产机械化和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水稻机插和玉米机收水平同比分别提高4个和6.5个百分点。争取国家基本建设投资86.1亿元实施海洋渔船及渔政船艇更新改造。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启动洛川苹果、舟山水产、定西马铃薯、赣南脐橙等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开展“12316信息惠农家”活动，成功举办第十届农交会。加快危房改造和沼气工程建设，落实垦区危房改造任务50多万套，新增沼气用户80多万户。

五是加强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管理，及时化解各类风险，确保农业产业安全。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瘦肉精”等6个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有效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持续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加大饲料监管力度，保障投入品安全使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全国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二期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任务。狠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落实强制免疫、疫情监测、应急管理等措施，加大检疫监管力度，迅速扑灭零星散发的O型口蹄疫和家禽禽流感疫情。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健全乡镇畜牧兽医站和村级防疫员队伍。狠抓防灾减灾，强化灾情调度和指导服务，及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大力推广小麦“一喷三防”、玉米抗旱“坐水种”、水稻大棚（集中）育秧、地膜覆盖、池塘改造等防灾减灾技术，组织开展“奋战六十天、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年”、“渔业安全生产年”活动，强化渔船渔港和草原防火等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农产品市场运行监测预警，加强供求、价格等信息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发布信息，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适时启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

六是加强就业增收。坚持多措并举广辟就业渠道，拓展增收空间。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积极引导农产品市场和价格，推动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价合理提高，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发展特色产业和一村一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效益。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加快阳光工程转型，全年培训农民330万人次。深化农民负担重点治理，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延伸农民负担监管领域，减轻农民负担5.9亿元。

七是加强改革创新。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在全国28个省份开展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依法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预计分别新增15万家、0.7万家。深化农村改革，首批启动24个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创建155个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稳步推进农垦、兽医体制、草原基本经营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法制建设，推动修订《农业技术推广法》、推动出台《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深化农业国际合作，务实开展多双边交流，强化引技引智工作，积极推进境外农业开发。

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取得的新成就，巩固发展了党的十六大以来“三农”发展的好形势。十年来，中

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连续下发9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1号文件，不断强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可以说，这十年是我国农业发展最快、农村变化最大、农民得实惠最多的十年，是“三农”发展的又一个黄金期。从农业农村经济角度看，回顾十年的发展历程，有许多工作经验值得总结发扬：一是始终坚持把促进增粮增收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核心目标任务，作为农业部门的首要职责，自觉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谋划工作、夯实农业基础。二是始终坚持把完善和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作为根本依靠，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地方重农抓粮、科技人员支农兴粮的积极性。三是始终坚持把强化物质装备、科技进步、人才队伍建设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支撑，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改革创新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不断完善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依靠市场经济手段指导生产、调节供求，激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五是始终坚持把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作为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方法，突出重点区域、重要产品，抓住关键环节、关键技术，以新突破打开新局面。六是始终坚持把内部联动和外部合作作为推动工作的有效途径，整合系统资源，加强协调协作，形成发展农业农村经济的强大合力。

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科学把握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在全面掌握基本精神的基础上，着重加深对有关“三农”部署要求的理解和把握，要深刻理解“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着力深化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深刻理解“四化同步”、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目标途径，努力拓宽和创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思路；深刻理解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的新部署，准确把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深刻理解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新举措，积极探索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有效途径；深刻理解建设生态文明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农业可持续发展理念。

我们要认识到，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实现粮食生产“九连增”、农民增收“九连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十八大提出“四化同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和根本路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使命。为此，我们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研究新形势新挑战，准确把握新要求新任务。

一是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新挑战。随着人口总量增加、城镇人口比重上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农产品工业用途拓展，我国农产品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主要农产品供给已经由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的总量平衡、丰年有余，转变为目前的总量基本平衡、结构性紧缺。而且，消费者对质量安全高度关注，要求越来越高。今后，确保农产品总量平衡、结构平衡、质量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对重要农产品品种进行战略平衡，确立战略发展优选序，着力强化农产品市场调控，切实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主粮自给。

二是农民收入要实现翻一番的新目标，广辟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面临新挑战。十

八大提出2020年城乡居民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这意味着未来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需实际增长7%左右。目前农民增收的基础还不牢固，长效机制还未建立，实现这个目标有一定的难度。从收入构成看，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2011年家庭经营收入占比已下降到46.2%，工资性收入占比上升到42.5%，而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两者之和占比仅为11.3%。实现农民收入倍增目标，必须适应农民收入结构变化，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稳定增加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创造条件增加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三是农业生产经营进入高投入、高成本阶段，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面临新挑战。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成本快速增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攀升，农业土地租金和融资成本不断上涨，原来忽略不计的人工成本也快速提高。与此同时，农业比较效益持续下降。据统计，2011年小麦、水稻、玉米三种粮食每亩净利润分别仅为118元、371元和263元。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迫切要求健全农产品价格支持保护制度，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务农种粮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

四是农业资源利用强度高、转化效率低的矛盾日益加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新挑战。当前农业生产的要素和环境已绷得很紧。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难度越来越大。目前，我国农田灌溉用水缺口达到300多亿立方米，近10年来平均每年因旱灾损失粮食600亿斤以上。农业生产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愈显严重，化肥、农药、农膜过量低效使用造成面源污染、土壤退化，畜禽养殖和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日益凸显，近海渔业资源过度利用导致渔业水域生态恶化，草原生态恶化的趋势尚未根本扭转。可以说，过于倚重资源消耗的发展路子已难以为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刻不容缓。必须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推进绿色生产，尽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是农业劳动力结构性不足问题突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保证农业发展“后继有人”面临新挑战。新世纪以来，我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就业，农业劳动力数量不断减少、素质结构性下降等问题日益突出。目前，许多地方留乡务农的以妇女和中老年为主，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比重超过50%。占农民工总量60%以上的新生代农民工不愿意回乡务农。今后“谁来种地”成为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要把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作为关系长远、关系根本的大事来抓，通过政策吸引、技术培训等措施，培养造就一亿左右的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确保农业发展“后继有人”。

六是工农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依然突出，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关系、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面临新挑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农城乡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朝着有利于解决“三农”问题的方向发展，但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深层次障碍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城乡要素交换不平等、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村资源大量、廉价流向城市，公共投入投向农村数量、比重偏低，农村公共服务严重滞后。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切实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推动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真正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这些新情况新变化表明，我国农业发展真正到了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跨越的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真正到了由传统小农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加快转变的新阶段，工农、城乡关系真正到了深度调整和互动融合的新阶段，我们要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机遇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研究新情况，应对新挑战，开创新局面。

三、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强化现代农业体系支撑，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进行了全面部署。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推进“四化同步”，必须做到“两个加快”，一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把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来，使农业发展更多依靠科技进步、设施装备改善、劳动者素质提高驱动，更多依靠一、二、三产业发展联动、“四化”良性互动，着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加快农业的组织和制度创新，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重点要在“六个完善”上下功夫：

一要完善农业基础支撑体系。不断夯实基础设施、装备条件、科技进步、人才队伍四大支撑，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保障。重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推进养殖业、渔船渔港等生产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技推广机构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推进现代种业实现重大突破。大力实施人才强农战略，重点培养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二要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随着农业发展形态的变化和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农业生产领域加快向产前、产后延伸，农业的分工分业进程加快，新的产业型态不断涌现，现代农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的产业体系。要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储运业，实现产加销一条龙和贸工农一体化，提高农民在产业链条中的收益分配比例，实现龙头企业与农民及专业合作社共舞共进共富，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三要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需要注意的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土地规模经营发展速度要与当地二、三产业发展水平、农村劳动力转移程度相适应；发展规模经营仍然要以农民为主体，国家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农业，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但不提倡长时间、大面积直接租种农户承包地，要防止土地“非粮化”、禁止“非农化”。

四要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农产品生产流通特点，科学布局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产地市场、区域性产地市场和农村“田头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新型流通业态和农业会展经济，积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推广“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周末菜市场等直供直销模式。加强国际国内农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分析、预测与发布，为生产经营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完善市场调控机制，努力保持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市场稳定、价格合理。

五要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放到更加重要位置，从市场准入、税费减免、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总的方向是在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作用的同时，促进服务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运行市场化。要强化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在拓

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能力上下功夫，尤其要不断创新公益性推广机构的服务机制和服务内容，切实发挥主导性作用。鼓励支持经营性组织参与良种示范、农机作业、抗旱排涝、沼气维护、统防统治、产品营销、农资配送、信息提供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六要完善国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在农业生产成本持续上升、比较效益持续低下、国际市场持续冲击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要进一步推动国家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资金结构调整，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目标逐年较大幅度增加用于农业的投入。要健全农业补贴政策，不断加大补贴力度，增加补贴总量，扩大补贴范围，优化补贴方式，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健全农产品价格支持保护机制，完善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探索建立健全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改善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建立农业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完善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机制。

这两年，部里把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取得了明显成效。要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涉农资金整合，相对集中投向示范区，落实好示范区“以奖促建”政策，推进示范区与农业科研院校有效对接、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引领作用；稳步实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项目，鼓励因地制宜、大胆探索，促进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真正发挥农村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

四、扎实做好2013年工作，努力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

明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稳中求进、扎实开局”，首先要稳住农业，在更高起点上再夺丰收。总体看，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是好的，但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为“四个难度加大”：一是粮食生产制约因素增多，在高基数上继续稳定发展的难度加大；二是宏观经济运行对农民就业增收带来直接影响，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三是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运行面临许多不确定性，保持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的难度加大；四是农业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呈上升趋势，防控风险的难度加大。对此，我们必须充分估计、未雨绸缪、科学应对，切实提高工作部署的前瞻性和措施的针对性。

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化同步”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任务，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核心目标，以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强化政策、科技、设施、装备、人才和体制支撑，坚持“巩固基础、突破难点、管控风险、推进改革”，千方百计使粮食产量稳定在10500亿斤以上、农民收入增幅保持在7.5%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持续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农业资源利用率，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做好明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首要任务是完善和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明年中央支农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要继续加大政策落实和创设力度，争取实现防灾增产关键技术补助常态化，大幅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粮油大县补贴额度，积极探索突破农业信息化、新型农民培训、主要粮食作

物良种全额补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补助、农村金融保险等政策。同时，加大宣传和督导检查力度，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各项政策高效、规范、廉洁实施，不误农时、不打折扣。

关于明年工作，我这里着重强调一下大的安排，具体工作请各位部领导在专业会议上部署。

一是务必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进一步巩固各地各部门协调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好局面，全力以赴实现夏粮、早稻增产，秋粮稳定。要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粮食生产，东北水稻、玉米等高产作物要稳中有增，黄淮海冬小麦、夏玉米“两熟”产量稳中有增，南方水稻通过“单改双”力争早稻面积稳中有增，西北采取“夏改秋”和西南推行间作套种等措施保持产量稳中有增。组织开展增产模式攻关，按照扩大面积、总结提高、系统集成、主攻“短板”的思路深入推进高产创建，明年高产创建示范片要达到12500个，继续开展5个整市（地）、50个整县（市）、500个整乡（镇）整建制推进试点，组织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加快农艺、农机、信息等技术的集成组装，形成和推广一批区域化、标准化的增产模式。充分发挥农机和农垦对粮食生产的促进作用，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大力推进双季稻地区机插秧和华北、黄淮海、东北地区玉米机收；加强垦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要统筹抓好棉花、油料、糖料等大宗经济作物生产。

二是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菜篮子”，关键在于建好“菜园子”，重点要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加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加强优势产区基地和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建设，加大南方冬季瓜菜北运基地建设，启动北方城市冬季设施蔬菜规模开发试点，提升北方大中城市冬春淡季蔬菜自给能力。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生猪、肉禽、蛋鸡、奶牛生产，加大对牛羊肉生产的扶持力度，提升牛羊肉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深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和远洋渔业发展，新建500个以上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继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试点，加强渔政护渔维权和渔业执法，加快远洋渔船更新升级，推进渔政装备能力建设，扶持壮大远洋渔业，提高远洋渔业生产能力。

三是大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狠抓执法监管，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管控。深入推进专项治理，重点打击种植菜果茶非法使用高毒农药和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严厉整治饲养畜禽非法添加“瘦肉精”和兽用抗生素，严格查处养殖水产品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进程，强化“三品一标”监管，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监督，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专业大户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切实做好应急处置，推进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开展风险隐患摸底评估，强化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和手段，推动农产品质量监管示范县（市）创建，开展追溯管理试点。

四是全面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逐步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防治策略。要强化强制免疫和区域化管理，制定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布鲁氏菌病等防治计划，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加强国家优势畜牧业产业带、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外来动物疫情传入高风险区、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的防治工作，重点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构筑有效免疫屏障。强化突发疫情处置，建立以国家、省、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的监测网络，重点提高县级监测诊断能力，提升基层监测预警水平，抓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推动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模式创新，逐步推行动物和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出

入制度，推进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兽药质量监管和残留监控力度，推进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制度建设，严格畜牧兽医行政执法行为。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五是着力抓好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要持续推动农业科技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不断增强科技的支撑保障能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和关键技术创新，启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加大种业改革创新力度，加快“高产、优质、多抗、广适”型新品种选育，启动实施超级稻亩产1000公斤育种计划，继续组织实施好各项农业科技重大专项。抓好重大成果和关键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水稻集中育秧、机插秧、玉米地膜覆盖、机械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在蔬菜水果优势区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重点培训种养能手、农机手、科技带头人、立志务农的初高中毕业生和返乡创业的农民工，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

六是谋划实施现代农业重大工程项目。今年有许多项目要延续到明年，明年还将启动一批新项目，都要统筹兼顾、全力抓好。加快组织实施现有工程项目，继续推进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和更新改造大型渔政船和海洋渔船，启动建设国家级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加快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提高良种工程和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好农村沼气、保护性耕作、天然草原退牧还草等工程建设。启动农业投资绩效评估试点。加强新的重大工程谋划，推动编制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启动实施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基础设施、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定居工程等专项规划。

七是扎实推进农产品市场和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依托农产品优势集中产区和生产基地，启动建设7个国家级大市场，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规模，推动鲜活农产品及时上市、安全上市、均衡上市。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推动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和重要农产品临时收储价并及时公布，加强农业信息统计监测，建立健全鲜活及小宗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和信息发布平台，防止鲜活及小宗农产品市场剧烈波动、价格大起大落。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以生产智能化、营销网络化、管理高效透明、服务便捷灵活为目标，通过政府统筹、规划引领、典型示范和项目带动，加强农业信息技术创新集成，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打造以12316公益热线为平台的全国“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品牌。

八是努力做好农业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工作。以持续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主攻方向，下决心尽快在化肥节用、农膜回收、沼气使用、养殖粪污处理上取得明显进展。促进化肥科学节用，推进配方肥应用到田，推广节肥技术，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资源利用率。加强农膜回收再利用，研究设立标准地膜推广技术补助专项，在重点地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创建一批地膜清洁生产示范县，切实治理农田“白色污染”。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完善补贴政策，健全服务体系，稳步发展户用沼气，探索以村为单元集中供气，着力提高沼气使用率。搞好养殖粪污处理，加强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积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此外，要推广一批节水、节药、节能实用技术，推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强休禁渔管理，强化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

九是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重点是稳定家庭经营收入、促进工资性收入增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优化品种结构，加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增加农业经营收益。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利益分配机制，加强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减免流通费用，让农民从价格上升、产品增值中得

到更多实惠。扩大农民就业创业空间，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实施农民创业就业培训计划，推进农民创业基地建设，扶持农民创办小微企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扩大集体收益分配。同时，要加大定点扶贫工作力度，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农牧民增收。

十是积极推动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范围，争取用5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制度。加大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快清产核资进程。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探索社会化服务路径。

五、加强思想作风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提供坚强保障

近年来，全国农业系统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开展了“百乡万户调查”、青年干部“接地气、察民情”实践锻炼活动，通过绩效管理建立上下联动抓落实的机制，农业系统务实进取的良好作风在促进“九连增”、“九连快”中得到了体现、得到了提升。但也要看到，当前农业系统干部队伍的自身能力、作风建设，与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要求相比，与面临的形势任务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坚持生产业务建设和机关队伍建设两手抓、两手硬，自觉加强农业系统自身建设，着力提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水平，牢牢把握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主动权。

一要大力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指导和服务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的能力水平。大力创建学习型组织，深入研究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在全系统上下形成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乐于实践的良好风气；努力打造服务型机关，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基层和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高质量的指导和服务；努力建设创新型团队，推动思想观念、发展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要大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干部人才队伍。重点要加强农业行政管理人才培养，加大干部培训、轮岗交流和基层锻炼力度，继续开展农牧渔业大县局长轮训，着力加强农业系统基层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团队；营造有利于干部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建立完善能力提升机制、实现机制、评价机制，努力提升干部的研究、创新、实干、协调能力。

三要大力弘扬和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群众、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中央发布“八项规定”后，农业部党组迅速开展了学习贯彻，并制订了“实施办法”，已经发给大家征求意见，会后将印发农业部各司局各单位和省级农口部门，请各级农业部门监督、配合我们落实到位。各级农业部门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切实增强服务基层、服务农民的自觉性，明年继续组织开展“百乡万户调查”、青年干部“接地气、察民情”等深入基层实践锻炼活动，建立健全机关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坚持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调研须扎实、会议求实效、文件讲实际，不图虚名、不务虚功，以实干解决问题，靠实干推进发展。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

四要大力创新农业管理方式方法。全面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农业综合执法，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强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向地方延伸，健全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工作部署在基层得到落实。加大农业部直属单位及系统内基本建设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强化部门联合与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向“三农”倾斜，形成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五要大力推进政风行风和反腐倡廉建设。随着投入“三农”的资金和项目逐年增加，监管的任务越来越重，发生腐败的风险也越来越大。要认真贯彻十八大关于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部署要求，把政风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中、纳入日常管理中、纳入队伍建设中，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坚持不懈地健全完善惩防体系及其配套制度建设，发挥廉政教育春风化雨、潜移默化的作用，提高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水平，保持查办案件的力度，推动预防治理腐败工作关口前移。

同志们，确保明年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全力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　第 9 号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 2012 年 10 月 9 日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1991 年 3 月 5 日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同时废止。

部长　韩长赋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管理，规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船舶、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外从事渔业活动的渔业船舶以及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

渔业船舶与非渔业船舶之间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水上安全事故，包括水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

水上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或其他情况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事故。

自然灾害事故是指台风或大风、龙卷风、风暴潮、雷暴、海啸、海冰或其他灾害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事故。

第四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三十人以上死亡、失踪，或一百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指造成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死亡、失踪，或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重伤，或五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指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重伤，或一千万

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十人以下重伤，或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

除特别重大事故外，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等水上安全事故，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组织事故调查组按本规定调查处理；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和其他水上安全事故，经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本规定调查处理。

第六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在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的基础上，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

第九条 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后，当事人或其他知晓事故发生的人员应当立即向就近渔港或船籍港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告。

第十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及相关海区渔政局，由农业部上报国务院，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及相关海区渔政局，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必要时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越级上报。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远洋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船舶所属、代理或承租企业向其所在地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告，并由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向农业部报告。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中央企业直接报告农业部。

第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非本地管辖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的，应当在一小时内通报该船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由其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上报事故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接报时间；

（二）当事船舶概况及救生、通讯设备配备情况；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四）事故原因及简要经过；

（五）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需要上级部门协调的事项；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情况紧急或短时间内难以掌握事故详细情况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首先报告事故主要情况或已掌握的情况，其他情况待核实后及时补报。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当首先通过电话简要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上报全面情况。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应当在进入第一个港口或事故发生

后四十八小时内向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提交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渔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提交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文书资料。

第十四条 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

（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船长及驾驶值班人员、轮机长及轮机值班人员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四）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水域情况；

（五）事故发生详细经过（碰撞事故应附相对运动示意图）；

（六）受损情况（附船舶、设施受损部位简图），提交报告时难以查清的，应当及时检验后补报；

（七）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八）船舶、设施沉没的，说明沉没位置；

（九）其他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

（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

（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

（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

（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船舶、设施在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由渔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

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由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委托事故渔船到达渔港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不同船籍港渔业船舶间发生的事故由共同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或其指定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

第十七条 根据调查需要，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有权开展以下工作：

（一）调查、询问有关人员；

（二）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

（三）要求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报务日志、海图、船舶资料、航行设备仪器的性能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书资料；

（四）检查船舶、船员等有关证书，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况；

（五）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六）勘查事故现场，搜集有关物证；

（七）使用录音、照相、录像等设备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手段开展调查。

第十八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开展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共同参加，并向被调查人员出示证件。

调查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

未经授权，调查人员不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事故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故的有关情节，并提供真实的文书资料。

第二十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因调查需要，

可以责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除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外，当事船舶未经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同意，不得驶离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或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二条 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

（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

（四）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

（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

（七）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经调查，认定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为自然灾害事故的，应当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

在能够预见自然灾害发生或能够避免自然灾害不良后果的情况下，未采取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认定为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调查报告制作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调查结案报告，并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属于非本船籍港渔业船舶事故的，应当抄送当事船舶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属于渔港水域内非渔业船舶事故的，应当抄送同级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在入渔国注册并悬挂该国国旗的远洋渔业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在入渔国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后，远洋渔业船舶所属、代理或承租企业应当将调查结果经所在地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上报农业部。

第二十六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归档保存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和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等调查材料。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和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处分。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不属于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第二十八条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有权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调 解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开展调解，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调解协议书》，并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签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及职务；

（三）纠纷主要事实；

（四）事故简况；

（五）当事人责任；

（六）协议内容；

（七）调解协议履行的期限。

第三十四条 已向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中途不愿调解的，应当递交终止调解的书面申请，并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各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中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中下列事故类型的含义：

（一）碰撞，指船舶与船舶或船舶与排筏、水上浮动装置发生碰撞造成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以及船舶航行产生的浪涌致使他船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二）风损，指准许航行作业区为沿海航区（Ⅲ类）、近海航区（Ⅱ类）、远海航区（Ⅰ类）的渔业船舶分别遭遇八级、十级和十二级以下风力造成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三）触损，指船舶触碰岸壁、码头、航标、桥墩、钻井平台等水上固定物和沉船、木桩、渔栅、潜堤等水下障碍物，以及船舶触碰礁石或搁置在礁石、浅滩上，造成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四）火灾，指船舶因非自然因素失火或爆炸，造成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五）自沉，指船舶因超载、装载不当、船体漏水等原因或不明原因，造成船舶沉没，人员伤亡、失踪；

（六）机械损伤，指影响适航性能的船舶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灭失，以及操作和使用机械或网具等生产设备造成人员伤亡、失踪；

（七）触电，指船上人员不慎接触电流导致伤亡；

（八）急性工业中毒，指船上人员身体因接触生产中所使用或产生的有毒物质，使人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病变，导致人员立即中断工作；

（九）溺水，指船上人员不慎落入水中导致伤亡、失踪；

（十）其他，指以上类型以外的导致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中下列事故类型的含义：

（一）台风或大风，指在准许航行作业区为沿海航区（Ⅲ类）、近海航区（Ⅱ类）、远海航区（Ⅰ类）的渔业船舶分别遭遇八级、十级和十二级以上风力袭击，或在港口、锚地遭遇超过港口规定避风等级的风力袭击，或遭遇Ⅱ级警报标准以上海浪袭击，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二）龙卷风，指渔业船舶遭遇龙卷风袭击，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三）风暴潮，指渔业船舶在港口、锚地遭遇Ⅱ级警报标准以上风暴潮袭击，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四）雷暴，指渔业船舶遭遇雷电袭击，引起火灾、爆炸，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五）海啸，指渔业船舶遭遇Ⅱ级警报标准以上海啸袭击，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

亡、失踪。

（六）海冰，指渔业船舶在海（水）上遭遇预警标准以上海冰、冰山、凌汛袭击，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七）其他，指渔业船舶遭遇由气象机构或海洋气象机构证明或有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自然灾害袭击，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

第三十九条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文书表格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1991年3月5日农业部发布、1997年12月2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同时废止。

农业部关于《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农政发〔2012〕5号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考核办法和标准进行明确的请示》（苏农牧〔2012〕3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具有兽医、水产养殖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兽医、水产养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兽医临床教学”，是指从事临床诊断、内科、外科、产科、中兽医、寄生虫、传染病以及水产动物疾病（病害）等兽医临床学科教学。

三、“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指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12月20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办），有关农业大学，各省级农业科学院：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农业技术推广法），已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一）依法完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设置。根据农业生态条件、产业特色、生产规模、区域布局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需要，依法设立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县级以上机构要突出动植物良种繁育、作物栽培、土壤改良与肥料施用、植物保护、畜牧（草原）、水产、动物防疫、农业机械化等重点专业的技术推广工作，科学设置。乡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按乡镇设置，也可按区域设置；可按行业（专业）设置，也可综合设置。要处理好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其他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关系，确保技术、人才和设施设备资源发挥最大效能。对于县以上主要从事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或技术支持性业务，同时承担本区域内部分行业或专业农业技术推广职能的机构，其技术推广工作要依照农业技术推广法管理。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根据职能分工，将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履行好公益性职责的同时，要参与制订本级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以及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部署，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协调指导好其他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的推广服务活动，切实发挥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做好本区域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组织与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重大农业技术的引进、集成、试验、示范；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三）规范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名称和标识。按照突出职能、易于识别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名称和标识。按照“行政区划名称＋行（专）业名称＋通用名称”的形式，对乡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名称予以统一。按乡镇设立的机构以“站”或“中心”为通用名称；跨乡镇设立并承担两个以上乡镇相关行业全部技术推广工作的机构可称“区域站”；设置在某一乡镇并辐射带动周边其他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机构称“中心站”。按行业设置的机构以“农

业技术推广（或畜牧兽医、草原工作、水产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等）”为行（专）业名称；综合设置的机构以“农业技术推广”或相关专业组合为行（专）业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统一为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在乡镇名称，其中区域站、中心站使用驻在地的乡镇专名。规范后的乡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名称，应逐步达到在同一省份、同一行业范围内的统一。农业部将统一设计发布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标识，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将标识置于明显位置。

（四）理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管理体制。各省级农业部门要根据地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特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完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管理体制的意见，加强县级农业部门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县级农业部门管理为主的地区，要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稳定管理体制。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乡镇政府管理为主的地区，要明确县级农业部门在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工作考核以及人员调配、岗位聘用和晋升等方面的指导职责，落实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责任，确保乡镇推广机构及农技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继续深化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管人与管事的有机统一，发挥县乡服务机构的整体功能。

（五）科学核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协调配合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科学确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确保公益性职能的有效履行。编制确定要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点和规模、工作职责任务、服务对象数量与分布、服务半径与服务手段、交通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其中种植业、畜牧兽医（草原）、渔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分别以所服务区域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主要作物种植比例、畜禽养殖量与规模养殖比重（或草原管护面积）、水产养殖面积与水面结构比例等为依据。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以种养方式、种类构成及农机保有量为依据。承担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的人员编制要以服务区域的农产品种类、规模与质量要求为依据。

（六）合理设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根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需要和人员编制情况，按照因事设岗、以岗管人、优化组合的原则，设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任职条件，实现农技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控制岗位比例，乡级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乡级推广机构岗位设置要围绕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和共性服务需求，突出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养殖技术、草原管护、动物防疫、农机化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农情信息、生态监测保护等重点岗位，同时兼顾各行业发展需要和个性化服务需求，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履责。人员编制不足的机构，要加强岗位整合和人员协作，实行一岗多职或双重系列交叉设岗。加快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选拔一批大学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

二、加强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七）强化农技人员聘用管理。建立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人员聘用制度，按核定编制配齐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责任义务。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以定编、定岗、不定人的方式，探索实行人员动态管理，逐步建立总体稳定、留优汰劣、人尽其才的人员进、管、出新机制，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严格农技人员上岗条件，新进人员应当具备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省级农业部门要会同人事部门抓紧制定完善新进农技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考核办法，以及特定地区聘用中专学历或其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人员的办法。现有人员未达到法律规定专业技术水平的，要通过继续教育，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要求。

（八）建立农技人员培训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农技人员培训工作，

实现农技人员培训制度化。坚持按需培训，突出农业先进技术、政策法规、推广方法以及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着力培养业务精、素质高、能力强的复合型农技推广人才。遵循成人继续教育规律，创新培训方式，运用现代培训手段，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培训实效。依托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机构，建立一批农技人员培训基地。加强培训督导，明确工作责任，保证培训质量。鼓励支持在职农技人员攻读推广硕士，到农业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研修深造，提高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

（九）完善农技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加快推进农技人员职称评定制度改革，分层分类、科学合理制定农技人员职称评定标准。对在县、乡镇、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把握其学历资历、成果奖项、论文论著等条件，重点考评业务工作水平和推广服务实效，注重业内与群众认可。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审中，将推荐比例向县乡基层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乡镇农技人员要优先推荐；对县级以下农技人员职称外语不做硬性要求。逐步达到县级都有农技推广研究员、重点乡镇有具有高级职称的农技人员。

三、创新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运行机制

（十）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推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目标管理，将各项推广职能分解成具体任务，细化量化并落到每个机构、每个岗位、每名农技人员。实行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首席专家负责制，按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及重点专业设置首席专家，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开展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集成、示范和推广，研究解决农业生产技术难题，指导农业灾害应急处置。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按首席专家的部署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联系和指导乡镇农技人员、核心示范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明确乡镇农技人员工作责任，通过包村联户等方式，联系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和试验示范基地，确保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全覆盖。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每名农技人员的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开，向服务对象作出服务时限、服务质量等承诺。督促农技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填写工作台帐，撰写工作总结，强化工作考勤和督查，确保职责有效履行。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其他有效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的方式和办法。

（十一）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考评机制。建立工作考评制度，科学制定考评方案，细化实化考核指标，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考评，要注重公益性职责履行、工作目标实现、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的质量和效果等。对农技人员的考评，要以推广服务工作实绩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聘任合同、年度工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为依据，结合日志记录、制度执行等情况，做到专业能力与工作表现并重、工作数量与质量并重、标准统一与岗位差异兼顾。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农业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三方考评。对乡镇农技人员全面推行所在单位、县级农业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综合考评，根据不同管理体制状况，科学确定考核权重，突出把农民的满意程度作为考评的重要指标。

（十二）建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激励机制。将农技推广人员的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兑现、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调整、合同续聘解聘、技术指导补贴发放、学习培训和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绩效考评结果与全体人员尤其是机构负责人的个人绩效挂钩，做到按绩取酬、奖勤罚懒。坚持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制度，完善推荐、评审程序和标准，鼓励各地依法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对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评奖指标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倾斜。建立责任追究制，对不依法履行推广服务职责的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人员，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促进多元化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发展

（十三）引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成为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力量。完善农业科研评价机制，将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成效以及科研成果的应用价值评估等内容作为相关研究工作的重要评价指标，吸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企业和基层农技人员作为验收评价的重要主体。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需要设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学校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研教学单位要切实把科研、教学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实绩作为工作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推行推广教授、推广型研究员制度，鼓励科研教学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解决农业生产一线的实际问题。大力推行专家大院、科普大集、院（校）地共建、科技特派员等模式，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立农业科技园区和试验示范基地，集成、熟化、推广农业技术成果。

（十四）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农业服务组织发展，完善资金扶持、业务指导、订购服务、定向委托、公开招标制度，落实税收、信贷优惠政策，多渠道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为农民提供农资统供、统耕统种统收、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产品统购统销等各种形式的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提高农民应用先进技术的组织化程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参与国家或地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众性科技组织发展，发挥其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支持农垦系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适合自身实际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鼓励农场、牧场、渔场面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十五）加强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农民技术人员等为依托，采取民办公助、技物结合、动态管理的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建设。强化站点布局、建设标准、人员选配等方面的规划与指导，拓展服务内容，规范服务行为，推行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村级动物防疫员、农技员、植保员队伍建设，落实工作责任，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授予技术职称。加大投入力度，对协助开展公益性农技推广活动的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可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对选配的农民技术人员按规定落实工作补助。切实发挥基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基层农技人员与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对接机制，加强技术培训、指导与考核，协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协调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办公场所和试验示范基地、资助活动经费、加强信息宣传等方式，帮助和推动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五、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

（十六）注重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统筹协调。立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将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作为重点内容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与计划，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运用行政工作协调、重大项目集聚、市场机制引导等手段，努力打破部门、地域、行业、单位界限，统筹配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源，推进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的联合协作，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优势互补、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良性互动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新机制。在有关规划部署、任务落实、政策支持、监督考核、总结宣传中，将各类农业技术推广主体一同考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积极性。

（十七）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坚持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介制度，每年遴选发布一批适于当地推广应用的主导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大力推行“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农民田间学校等服务模式，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实现对农业大县、重点乡村全覆盖，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依托重大项目工程，大力示范推广防灾增产、节本增效、生态环保、安全优质等重大关键技术。加快各种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强化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地方创新团队的有机衔接，主动承接其各类项目、计划的研发成果。充分利用传统媒介，积极运用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传播手段，提高推广服务效率。

（十八）规范农业技术推广行为。认真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前的试验示范，确保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坚持农业技术应用的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坚持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切实依法履行公共服务职责，推广农业技术一律实行无偿服务；其他各类单位和个人以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实施项目等形式承担公益性服务的，不得额外向农民收费；支持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企业及其科技人员依法开展有偿技术服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事故的责任鉴定和损失评估，为惩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权益提供依据。

（十九）提高农民应用先进技术的能力。加大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力度，依托重大工程项目，扩大培训规模，提高补助标准。深入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加快培养农村技能服务型和生产经营型人才。按照农时季节需求，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普及性培训。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试点进度，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积极探索解决农民接受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享受国家助学和免学费政策，鼓励农民以半农半读形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

六、落实农业技术推广保障措施

（二十）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发挥政府在农业技术推广投入中的主导作用，保证财政预算内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按规定幅度逐年增长。将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经费、基本运转经费等各项支出依法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证。深入实施中央财政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推动大幅度增加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贴。鼓励各地设立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对地区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给予补助。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推动全社会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持续稳定增长。

（二十一）提高基层农技人员工资待遇。认真贯彻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推动地方有关部门保障县乡农技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落实乡镇农技人员工资上浮和固定政策，按规定发放有毒有害保健、畜牧兽医医疗卫生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等津补贴，切实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按规定将农技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支出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提供保障。

（二十二）落实基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经费。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完善中央财政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经费的补助机制。各地农业部门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以所服务区域的农作物播种面积、畜禽养殖量、草原管护面积、水产养殖面积、农机保有量等为依据，结合产业结构、地域范围等因素，研究提出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法定公益性职责所需工作经费测算参考标准和额度，明确省以下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并依法纳入预算，用于试验示范、咨询服务、检验检测、农民培训、下乡交通等日常业务工作支出，保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

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绩作为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测算安排地方财政工作经费的重要参照指标，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二十三）改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条件。加快实施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抓紧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建设用地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为推广机构建设业务用房，配置检验检测、技术推广、农民培训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规范工程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对县以上财政投资形成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固定资产，要抓紧办理产权手续，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未经建设审批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置。推动地方财政设立专门资金，用于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设施设备的更新完善。

七、营造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作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把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与编制、人事、发改、财政、科技、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落实有关政策，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扶持。要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相关学校的联系，强化联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农业技术推广法贯彻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各级农业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配合，面向“三农”需要，立足自身实际，创新服务模式，主动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垦区，要组织所属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法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

（二十五）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各级农业部门、有关单位要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条文尤其是各项新规定，把握立法目的和精神实质，做到准确理解法律、自觉遵守法律、严格执行法律，夯实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主体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农业技术推广法的重要意义和规定要求，宣传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效，宣传长期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农技人员典型，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理解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营造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社会氛围。

（二十六）抓紧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各省农业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央的统一部署，会同林业、水利等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抓紧启动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的制修订工作，并纳入省级立法计划。要立足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抓紧研究相应政策措施，在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基本框架下，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管理体制、上岗条件、经费保障等方面规定进行细化实化，进一步强化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制保障。

（二十七）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农业部门要以农业技术推广法贯彻实施为契机，依靠和运用法律手段加快推进农业技术推广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农技人员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府，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公益性职责履行、保障措施落实等情况为重点，加强对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和纠正，着力打造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推广的良好局面。农业部将适时组织对农业系统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1 月 4 日

农业部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农牧发〔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畜牧、农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和《解释》（见附件1、2）转发给你们，并就学习贯彻《解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解释》出台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由于追究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刑事责任缺乏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在草原执法实践中，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为只能作出行政处罚，无法追究刑事责任，难以充分发挥草原执法的惩戒和震慑作用，造成各种破坏草原资源的行为屡禁不止，致使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

《解释》的出台，明确了开垦草原、非法使用草原等犯罪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实现了草原法与刑法的有效衔接，为依法追究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刑事责任提供了重要依据。《解释》还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也要追究刑事责任，并明确了量刑标准。这对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具有重要作用。此外，《解释》还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草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煽动群众暴力抗拒草原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作出了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为草原法律法规的实施和草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解释》的颁布出台，标志着依法保护草原资源，又有了一件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对进一步增强草原执法的威慑力，依法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认真组织开展《解释》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各地要以《解释》的出台为契机，把学习宣传《解释》作为草原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解释》的学习宣传活动。

一是广泛宣传“破坏草原有罪”的观念，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特别是在草原上从事开发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组织自觉遵守草原法律法规的意识。

二是加大向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宣传力度，使其切实认识到，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是要负刑事责任的，促使其自觉规范权力运行，切实依法行政。

三是组织草原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解释》的内容，准确理解和掌握破坏草原资源犯罪案件的定罪量

刑标准，并不断增强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意识。

四是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草原犯罪案件，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充分发挥典型刑事犯罪案件的警示宣传和教育作用。

三、建立健全草原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要在不断强化草原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草原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完善移送涉嫌草原犯罪案件的工作规程和制度。

在草原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做好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共同做好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为依法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15

（2012 年 10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58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依法惩处破坏草原资源犯罪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非法

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二十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

（二）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

（三）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

（四）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

（五）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四十亩以上的；

（二）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二十亩以上草原被毁坏的；

（三）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一）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八十亩以上的；

（二）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四十亩以上草原被毁坏的；

（三）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草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六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

第四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草原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以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六条 多次实施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未经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定罪处罚。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选择部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的通知

农财发〔2012〕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厅(局、委)、财政(财务)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化农业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农业部、财政部决定选择部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选择创新意识强、发展基础好的部分示范区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通过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生产经营体系,着力破解经营规模小、投入分散、融资难、保险发展滞后等制约瓶颈,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积累改革经验,做好政策储备,拓展政策空间,努力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加速转变注入新的活力。

二、试点原则与目标

(一)试点原则

1. 坚持以建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搭建改革创新平台,支持试点示范区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积极调整不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2. 坚持统一指导,地方为主。农业、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合力推进试点工作;示范区政府拟定改革创新方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试点工作。

3. 坚持鼓励创造,注重实效。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超前探索,努力争取在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

(二)试点目标

通过先行试点,积极创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新型经营主体+订单农业+财政资金+金融资金+保险资金+其他资金"有机结合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加快探索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的农业规模化经营新路子。到2015年,试点示范区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40%以上,粮食单产比2012年增加2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10%以上。

三、试点任务

(一)探索建立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农业经营新体系。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

度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土地流转机制，健全土地流转政策，促进建立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导，对上联结金融机构获得信贷资金，对下联结农户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横向与粮食收储加工企业、保险公司签订生产订单和保险合同，要素集聚、生产高效、服务到位的农业规模经营体系。

（二）探索建立以订单农业为基础的产销新模式。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企业签订收购合同，按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产品购销价格，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和订单履约机制。

（三）探索建立以资金整合使用为重点的财政支持新方式。积极推进农业项目资金向试点示范区倾斜，加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示范区统筹整合农业项目资金，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特色产业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现代加工物流园区，搭建要素集合、产业集聚、创新驱动的农业改革与建设平台，促进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集成推广应用。

（四）探索建立以金融资本为核心的农业投融资新机制。鼓励试点示范区健全现代农业融资服务体系，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创新财政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创新农业融资服务方式，因地制宜地扩大贷款抵押物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订单权益质押、信用联保等贷款，或提供大中型农机具融资租赁等服务。

（五）探索建立以农业保险为保障的风险防范新措施。鼓励试点示范区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与信贷有机结合的模式，创新农业保险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央、省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保费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有效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在以上试点任务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稳妥、有序地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试点安排

（一）试点布局。在《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确定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其他主要农产品优势区、东部沿海先导农业区、大城市郊区多功能农业区、农垦规模化农业区，各选择 3 ~ 5 个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入的已被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作为试点，共 20 个左右。

（二）试点选择。按照有一定工作基础、体制机制创新走在前列，领导重视、积极性高、改革意识强，以及与农业综合开发县重合等原则，择优选定。

（三）试点期限。试点期为 3 年，即 2013—2015 年。

五、试点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

试点工作由农业部、财政部牵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等农产品购销企业参与，同时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自主参与试点，当地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一）农业部门。加强农业改革与建设指导，指导试点示范区加强科技推广、经营管理、财政投入、金融服务等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农业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二）财政部门。强化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植物保护、农机购置补贴、高产创建、菜篮子工程等相关专项资金，以试点示范区为平台，加强规划引导，着力开展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增强合力，促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原则上，由有关

省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简称农发机构)在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平均每年安排每个试点示范区2000万元,试点示范区所在省区按平均每个试点示范区不低于1000万元的标准安排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投入整合力度大、创新举措实、合作组织发展好、主导产业提升和农民增收明显的试点示范区给予1000万元左右的奖励。

(三)金融机构。发挥金融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和农业保险的风险缓释作用,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信贷和保险的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积极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等农产品购销和加工企业发放粮食合同收购贷款。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帮助试点示范区建立健全农业融资服务体系,向新型经营主体发放农产品订单质押等权益贷款、农户联保互保等信用贷款或发展金融租赁等服务。支持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承保业务,在自主自愿的前提下,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其成员投保。

(四)农产品购销企业。发挥国家骨干企业等农产品购销主体的收购、加工及物流优势,与试点示范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订单购销关系,支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为新型经营主体发放农产品预购定金,积极解决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资金不足问题,不断完善订单农业机制。

(五)示范区政府。示范区政府具体负责拟定改革和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任务、主体和措施,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试点工作;加大对农业改革和建设的财政支持,对规模经营、订单农业、金融服务等关键环节予以补助;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制定政策提供重要参考。

六、有关要求

(一)积极做好申报工作。各省(区、市)农业、财政部门和农发机构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试点示范区选择标准,以及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和财政部门及农发机构会同有关参与单位审核推荐、农业部与财政部委托专家组评审并联合审定的程序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示范区政府申请文件和试点实施方案,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及农发机构联合审定意见及推荐文件。请各省(区、市)于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各5套分别报送农业部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和财政部农业司、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原则上每个省(区、市)只能申报1个试点。

(二)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各省(区、市)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试点示范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和参与单位,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协调推进试点工作。要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专家参谋咨询作用,创造性地完成好各项试点任务。农业部和财政部也将择机建立相应组织与咨询机构。

(三)做好试点考核管理。各省(区、市)农业、财政部门、农发机构会同有关参与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按照审定的试点方案对试点示范区进行考核,综合评价各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并将考核报告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对试点工作推进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示范区要提出终止改革试点建议。要及时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努力形成一批改革创新成果,利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简报进行交流宣传,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年12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要求,结合实施《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和《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主要成效。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实现了由计划供种向市场化经营的根本性转变,取得了巨大成绩,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为近年来实现粮食生产"九连增"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成功培育并推广了超级杂交稻、紧凑型玉米、优质专用小麦、转基因抗虫棉、"双低"油菜等一大批突破性优良品种,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96%,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 43%以上。二是良种供应能力稳步提高。建立了一批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商品化供种率提高到 60%,其中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全部实现商品化供种。三是种子企业实力明显增强。"育繁推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作物种业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30%以上。四是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公布实施了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绝大部分涉农县(市、区)成立了种子管理机构。

(二)发展形势。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阶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要求明显提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农作物种业国际竞争异常激烈。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培育和推广优良品

种，已成为突破耕地和水等资源约束、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三）存在的问题。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一是育种创新能力较低。育种材料深度评价不足，育种力量分散，育种方法、技术和模式落后，成果评价及转化机制不完善，育种复合型人才缺乏。二是种子企业竞争能力较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弱，尚未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三是种子生产水平不高。种子繁育基础设施薄弱，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差，机械化水平低，加工工艺落后。四是市场监管能力不强。种子管理力量薄弱，监管技术和手段落后，工作经费不足。五是种业发展支持体系不健全。种子法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农作物种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农作物种业投入，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强化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推进商业化育种，完善法律法规，严格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努力构建与农业生产大国地位相适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高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五）基本原则。

——坚持机制创新。明确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是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鼓励科技资源向企业流动，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种业自主创新和国际合作。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

——坚持统筹兼顾。重点支持主要粮食作物种业发展，兼顾重要经济作物。重点加强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兼顾区域级和县（场）级种子生产基地，确保种子生产总量和结构平衡。

——坚持扶优扶强。完善法律法规，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农作物种业发展环境。重点支持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吸引社会资本和优秀人才流入企业。

（六）发展目标。

到2015年，初步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结合的育种新机制，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基本完成与其所办种子企业“事企脱钩”；以西北、西南、海南为重点，初步建成国家级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种子法律法规更加完善，监管手段和条件显著改善，通过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年样品检测能力达到40万份，例行监测的种子企业覆盖率达到30%。

到2020年，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紧密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发掘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基因资源，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和适应机械化作业、设施化栽培的新品种；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通过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年样品检测能力

达到60万份以上，例行监测的种子企业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七）建立新型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从事农作物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引导和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逐步退出商业化育种，促进种子企业逐步成为商业化育种的主体。支持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八）加强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搜集、保护、鉴定、深度评价和重要功能基因发掘，建设种质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种质资源依法向社会开放。加强育种理论方法和分子育种、检测检疫、抗性鉴定、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制定和完善品种真实性、种子质量等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加强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及应用技术研发。

（九）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和队伍，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并率先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做大做强种子企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和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支持种子企业牵头或参与组织实施种业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等项目。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引导企业建立新品种示范网络，完善种子市场营销、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建立乡村种子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零售商店等基层销售网络，加强售后技术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种子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十一）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分区域、分作物建设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确保种子生产长期稳定。支持种子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在依法自愿有偿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采取租用等土地流转方式，构建种子企业与制种大户、专业合作组织、农民长期的契约合作关系。建立政府支持、种子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子生产风险分散机制。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建设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和配送体系，提高种子生产、加工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二）严格品种审定与保护。统筹植物新品种测试和品种区域试验，加强品种特异性、抗病性和抗逆性鉴定。建立国家级与省级品种审定协调机制，科学制定品种审定标准，规范品种审定行为，健全品种退出机制，加快不适宜种植品种退出。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扩大保护名录，切实保护原创性、突破性亲本和品种。建立品种权转让交易公共平台，制定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在粮棉油生产大县建设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加快突破性优良品种推广。对在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新品种，国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育种者成果奖励。

（十三）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加强行政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强化行政许可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许可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生产经营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种子市场监督，健全种子例行监测机制，严厉打击未审先推、无证生产、抢购套购、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强化

进出境种子检验检疫，开展疫情监测及监督抽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以新品种权为主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十四）健全种子市场调控体系。建立农作物种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引导企业建立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种子质量可追溯系统。建立健全国家和省两级种子储备体系，国家重点储备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及其亲本，省级重点储备短生育期和大宗作物种子。种子储备实行公开招投标，国家重点支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要主动承担储备任务，中央和省级财政对种子储备给予支持。

（十五）提升农作物种业人才素质。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学习实践基地。依托重大科技项目、重要创新平台和重点创业基地，通过　　等途径，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物，支持企业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进修和培训。对种子企业科研、生产、检验、营销、管理等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加强对制种农民技术培训，培养制种能手和制种大户。严格种子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十六）加强种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国际种子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发起的活动，参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家间、区域间的农作物种业双边和多边合作。制定和完善外资进入农作物种业开展资源研究及种子研发、生产、经营等领域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国内种子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外种子企业技术合作，做好外资并购我国种子企业的安全审查工作。支持国内优势种子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开展科研育种和种子生产经营合作，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和种子加工技术。

四、发展布局

（十七）科研目标和重点。以水稻、玉米、小麦、大豆、马铃薯等5种主要粮食作物和蔬菜、棉花、油菜、花生、甘蔗、苹果、柑橘、梨、茶树、麻类、蚕桑、花卉、香蕉、烤烟、天然橡胶等15种重要经济作物为重点，开展相关种质资源的搜集、保存、评价与利用，挖掘高产、优质、抗病虫、营养高效等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功能基因；坚持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相结合，培育适宜不同生态区域和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种子（苗）生产轻简化、机械化、工厂化以及加工贮藏、质量检测、高产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控、品质测试等相关技术研究，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专栏1　主要粮食作物种业科研目标和重点

作物	2020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水稻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1000万亩的新品种3～5个；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面积达到50%；常规水稻商品化供种率达到70%	创制一批广适、高抗、高品质、高配合力的水稻骨干亲本以及“三系”新型不育系、对低温钝感的“两系”不育系；加强杂交水稻安全繁制种、机械化制种、种子检测、加工和贮藏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玉米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1000万亩的新品种5～10个	建立规模化高效单倍体育种技术体系和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平台，构建骨干育种群体；开展玉米机械化制种、不育化制种、生产隔离、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制定种子活力、单粒播种等质量技术标准
小麦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1000万亩的新品种4～8个；商品化供种率达到70%以上	在黄淮海麦区发展高产、优质的强筋小麦品种和广适、节水、高产的中筋小麦品种，在长江中下游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弱筋和中筋小麦品种，在西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中筋小麦品种，在西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抗旱节水、抗病抗逆性强的中筋小麦品种，在东北麦区发展高产、优质、早熟、抗逆性强的强筋和中筋小麦品种

（续表）

作物	2020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大豆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500万亩的新品种3～5个；商品化供种率达到60%	开展抗逆性鉴定和适应性评价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在东北地区重点选育一批高油、高蛋白品种，在黄淮海地区重点选育一批高蛋白、多抗品种
马铃薯	脱毒种薯覆盖率达到40%	加强品种资源保存、鉴定和遗传改良，选育高产、优质专用新品种；加强脱毒种薯繁育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专栏2　重要经济作物种业科研目标和重点

作物	2020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蔬菜	自主研发品种占80%以上，实现大宗蔬菜作物品种1～2轮更新；蔬菜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加强大宗蔬菜作物农艺性状遗传规律、杂种优势利用、种子生产和精加工技术，以及食用菌种健康环境因子研究；培育适合设施栽培、露地栽培、加工生产专用的新品种
棉花	培育适应机械化作业、轻简栽培、抗病虫的新品种20～30个	挖掘高衣分、抗逆等优异资源，开展繁制种、加工、贮藏、检测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培育简化高效、适宜套种新品种，在西北内陆棉区培育适合机械化作业的优质、高产新品种
油菜	培育适应机械化作业、年推广面积超过100万亩的新品种10个以上	创制一批具有高含油、抗裂角、耐密植等性状优异材料和骨干亲本；培育一批高产、高油、抗病且适合机械化收获的“双低”油菜新品种；开展种子丸粒化包衣、种子发芽化学调控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花生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300万亩的新品种5～10个；油用花生含油量达到56%以上，高油酸品种油酸含量达到70%以上	开展种子无损伤检测、脱壳、包衣、加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甘蔗	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200万亩的新品种5个以上	开展多熟期甘蔗品种的生态适应性评价研究；选育具有遗传多样性、不同熟期、高产、高糖新品种
苹果	种质资源长期保存2000份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栽培占新发展苹果园面积30%左右	开展苹果生物技术、工程育种技术和砧木育种技术研究，加快培育适合不同区域栽培的新品种
柑橘	种质资源长期保存1800份以上；培育新品种10个以上；柑橘无毒化良种苗木所占比例达到60%以上	开展最佳砧穗组合选配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培育矮化、抗病性强、适应能力强的砧木类型；培育一批不同熟期、高抗、优质的新品种
梨	种质资源长期保存2500份以上；培育适合不同生态条件的新品种10个以上	开展砧穗组合亲和力鉴定技术研究，通过嫁接致矮试验，筛选优良砧木；采取远缘杂交、回交等常规育种方法和分子育种技术，选育早、中、晚熟期配套的新品种
茶树	培育适合不同生态区和不同茶类的优良新品种20个以上；无性系茶树良种覆盖率达到75%以上	开展茶树抗寒、抗病、抗虫和抗旱遗传机理及遗传转化、植株再生技术研究；筛选种内杂交和远缘杂交结实率高的亲本组合，选育一批优质、抗病、低氟、适合机采的新品种
麻类	保存种质资源10000份以上；培育新品种8个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60%以上	改良纤维支数、含胶量及可纺性等参数，兼顾蛋白含量、生物产量等饲用、能源用参数，选育抗逆性强、高产、稳产、优质新品种
蚕桑	培育蚕新品种20个、桑树新品种10个、柞树新品种5个	选育病虫抗性较强、优质、高产的桑（柞）树、桑（柞）蚕新品种
花卉	全国花卉种植用种子自给率达到30%	创制一批广适、高抗、高品质、高配合力的重要花卉亲本，以及对低温、光照钝感的育种材料；选育一批有特色的、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目标市场的新品种

（续表）

作物	2020年科研目标	科研重点
香蕉	保存种质资源700份；培育新品种10个以上；年繁育优良香蕉苗占所需种苗的60%	培育综合性状好、适宜不同生态区域的新品种
烤烟	培育新品种50个以上	创制不同香气香型、重要病害抗性的骨干亲本；研究烟草不同种质、发育时期、组织器官及逆境条件下的基因表达调节机制；选育一批高香气、低焦油、抗病、抗逆、丰产新品种
天然橡胶	培育新品种2～3个；新植胶园良种覆盖率达到100%，胶园良种比例达到70%	加强砧木无性系培育理论研究，开展砧穗组合型无性系选育技术研究；选育适合不同植胶区域的抗寒、抗风、高产新品种

（十八）生产布局。按照“优势区域、企业主体、规模建设、提升能力”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主要粮食作物和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基地，打造种子生产优势区，全面加强基地建设，形成稳定的种子生产能力。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强化基地管理，优化基地环境。

专栏3　农作物种子生产布局

类型		区域范围	建设内容
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国家级	西北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西南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海南南繁基地	加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和种子检测能力建设，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农田规模化生产改造，配备种子生产专用设施设备，建设种子加工中心，提升种子生产机械化水平
	区域级	根据不同区域生态特点、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100个区域级种子生产基地	加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种子加工检验设备，提高稳定供种能力
	县（场）级	选择粮食作物种子生产面积在1万亩以上的大县（场），建设种子生产基地	
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县（场）级	按照我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选择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规模较大、承担单位实力较强的种子生产优势县（场），建设种子生产基地	完善种子生产田间条件，建设育苗温室及种苗脱毒车间，提高种子生产设施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五、重大工程

（十九）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工程。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生物育种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支持开展育种理论、方法、遗传机理等重大课题和现代育种、机械化制种、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深度评价、材料规模化创制与利用，支持水稻、小麦、大豆等常规品种和马铃薯、甘蔗、果树、茶树等无性繁殖作物品种选育，全面提高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十）商业化育种工程。支持和引导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改善育种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条件，建设育种研发中心、种子加工处理中心、品种测试体系和展示示范基地。支持企业开展杂交作物育种材料筛选、组合选配与测试、新品种试验示范，培育一批突破性优良品种。支持企业与优势科研单位建立科企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科研单位人才、技术、资源和科研成果，加快提升企业育种创新能力。

（二十一）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加强国家级和区域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大县（场）和重要经济作物种子生产优势县（场）建设，配套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种子加工中心，形成相对集中稳定的标准化、规模

化、集约化、机械化种子生产基地。增加种子储备财政补贴，调动企业承担国家种子储备的积极性。在现有农业保险中，增加制种风险较高的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等种子生产保险。

专栏4　农作物种业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重大工程	重点项目	支持内容
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工程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支持育种基础理论、遗传机理等重大科学问题研究，整合作物种质资源学、功能基因组学等各种组学和育种学技术，指导育种技术创新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支持育种前沿高新技术、主要农艺性状基因资源和位点挖掘、新型育种材料与品种创制，建立原创性的育种高新技术和育种制种技术体系，加强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品种创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础研究方面）	支持育种资源创新、常规育种技术研究与新品种培育，研究高效且符合我国国情的育种、繁种、制种、种子加工、储运各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并集成应用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生物育种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作物种业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生物育种领域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支撑体系建设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础研究方面）	开展功能基因克隆验证与规模化转基因操作技术、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研究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础研究方面）	筛选有价值的种质资源，支持遗传育种理论、方法及配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	开展现代育种、品种测试、机械化制种、种子加工、质量检测、疫情检测、除害处理及监测防控和种业管理等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和配套装备研究与应用
	种子工程项目（基础研究方面）	支持种质资源引进、保存与利用，以及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育种及关键技术创新基地、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项目）	支持境外优势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引进、保存、利用及外来有害生物检疫防控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专项	支持种质资源保存、创新与利用，大力开展种质资源深度评价、创新、分发利用以及育种材料创制，开展出境种质资源查验与保护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项目	支持遗传育种理论、方法及配套关键技术等基础研究
商业化育种工程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产业化应用方面）	支持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构建农作物种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生物育种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扶持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子企业，形成我国农作物生物育种研发及产业化的重要平台和试验示范基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子企业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品种培育方面）	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创制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突破性转基因新品种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品种培育方面）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承担育种任务
	种子工程项目（创新能力建设方面）	支持具有一定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建设育种创新基地
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	重点支持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在规划范围内建设区域性、规模化的种子生产基地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专项	支持农作物原原种、原种、良种繁育与加工基地建设
	种子工程项目（生产能力建设方面）	在种子生产优势区支持集中建设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
	种子生产保险补助	开展种子生产保险试点，给予保费补贴
	种子储备财政补助	对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贷款贴息、保管、检验、自然损耗及正常转商费用等进行补助
种业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种子工程项目（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支持种子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能力建设，在粮棉油生产大县建设新品种引进示范场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品种试验）项目	支持开展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种子管理方面）	支持基地管理、市场监管、新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监管、检验检疫等方面工作

（二十二）种业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和完善一批农作物品种试验站、抗性鉴定站、新品种引进示范场、植物新品种测试（分）中心、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保藏库（圃）以及品种真实性鉴定中心，形成覆盖不同生态区的农作物品种试验网络体系。建设和完善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设备，提升检测能力。强化基地、市场和品种管理，加强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检测和检验检疫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健全法律法规。加快研究修订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农作物品种审定、种子标签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等配套规章。制定品种权转让交易、种子（苗）生产基地建设、基地认定保护等管理办法，以及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新品种保护名录、品种试验规程、审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完善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的种子标准体系。

（二十四）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大农作物种业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种质资源开发、常规品种培育、关键技术及标准研发。建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支持种子企业参与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种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入股等方式集聚资本，引导发展潜力大的种子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育种创新、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能力建设，改善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检测条件。

（二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种子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将种子精选加工、烘干、包装、播种、收获等制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加大对制种大县扶持力度，调动基层政府发展制种产业和农民生产优质种子的积极性。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种子收储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种子物流快捷通道，铁路部门要优先保障种子运输。对企业引进的科研人才，当地政府要参照有关政策解决人员户籍问题。

（二十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机构，强化种子管理职能；健全管理队伍，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增强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强化能力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对种子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考核，对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和业绩考核。强化品种管理，改进现有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评价方式，完善育种成果奖励机制，形成有利于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种子行业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行业服务，重点开展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进企业间、行业间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协调组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密切合作，研究解决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省（区、市）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各级农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林业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要求。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农经发〔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根据《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年12月24日

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年)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七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国家《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农民合法权益,特编制此规划。该规划立足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实际,总结各地应用信息技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的迫切要求进行编制,是指导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以下称"农经信息化")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发展形势

党的十六大以来,特别是"十一五"时期,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经信息化是推进农村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伴随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利益关系深刻调整,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农民诉求不断提高,迫切要求进一步把农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有机融合,以信息化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状况、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益,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农经信息化是推进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进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建立现代农业经营方式。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阶段性变化,要求以信息化为手段,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保障土地流转规范有序,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他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生产集约化、管理智能化、交易电子化、服务规范化，加快信息化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

农经信息化是推进农经工作科学化水平的迫切要求。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关系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关系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关系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农经工作内涵更丰富，服务对象更广泛，承担的任务更繁重，肩负的责任更重大。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顺应农民的现实关切，健全土地承包登记、流转、仲裁管理与服务，延伸农民负担监管领域、构建村级公益事业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迫切需要以信息化为手段，实现基础工作标准化、业务流程程序化、监管服务网络化，促进农经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建设成效

农经信息化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农经管理信息网站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已初步形成以农业部门户网站和农经信息网为骨干，以各级农业信息网、农民专业合作社网、农业产业化网和一村一品网为支撑的，集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和情况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农经综合信息平台。据统计，全国共建立农经公共服务网站2315个，其中，省、市、县、乡级分别建立本级农经工作网站31个、90个、450个、1744个。30%的省级农经机构、25.8%的市级农经机构基本实现了本级农经业务工作流程网络化。农经信息综合平台的建立，改变了传统的工作管理方式，推动了信息服务向实用、便利、全面发展。

农经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初步成形。随着现代信息技术与农经各项业务相融合的趋势日益显著，很多地方的农经部门围绕重点工作，大力推动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和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信息电子化，建立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和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开发应用土地承包管理和流转系统、农民负担监管系统。目前，全国省、地、县三级农经机构自主开发业务网络监管系统达1170个，已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村集体“三资”监管、农民负担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系统的县的比例分别达到7.7%、15.1%、3.7%、5.0%。北京、上海、浙江、山西、吉林、安徽、湖北等省（市）85%以上的乡镇建立了集体“三资”监管平台，部分地方已经实现了由单机向网络的升级。

农经信息化技术装备明显改善。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农经信息化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改善。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94.7%的县级农经机构具备接入互联网条件，平均拥有计算机4台；80.7%的乡级农经机构具备接入互联网条件，平均拥有计算机1.4台。35.2%的县级农经机构、22.4%的乡级农经机构配备有电子显示屏，农民在触摸屏上可以查看自己关心的三资信息、涉农信息、补贴信息和土地流转信息。农经信息化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改善了农经工作手段，增强了服务“三农”的能力。

（三）存在问题

开发应用缺乏统筹规划。农经信息化建设缺乏规划指导，各地区信息化大多自行设计、独立开发，技术标准不统一、信息采集标准不一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难以实现，数据库建设滞后，严重制约了信息资源的深化开发、充分利用。

应用发展水平不高。农经业务基础工作电子化发展滞后，全国仅有26.8%的乡镇实现了土地承包档案计算机管理，39.9%的乡镇实现村集体“三资”信息计算机管理。多数地县农经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尚未建立，绝大多数县还没有开发应用农经业务信息系统，已开发的大多限于单项业务系统，开发应用综合业务系统的县仅占开发应用业务信息系统县的14%。

发展不平衡。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农经机构在信息技术装备、农经业务信息系统搭建以及农经管理服务实现网络化等方面的进程相对东部地区明显滞后。据统计，东、中、西部乡镇农经机构平均拥有计算机数分别为2.2台、1.3台和0.8台；东、中、西部乡镇实现村级财务网上公开的比重分别为30.5%、26.7%和1.9%。

体制机制不健全。基层工作体系是农经信息化工作最基础的单元。目前乡镇农经体系比较薄弱，机构分散不健全、人员力量不足，再加上缺乏培训，基层农经信息化人才匮乏。部门分割、多头建设、封闭运行现象仍然存在，推动农经信息化发展的合力不够，资源浪费现象严重，信息孤岛现象较为普遍，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把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融入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进程中，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改革发展为主要目标，以满足农民群众的迫切需要为切入点，以规范监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民主监督为主攻方向，以重大工程为主要抓手，加大投入保障，健全标准体系，强化队伍支撑，完善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农经工作信息化，提升农经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夯实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基础，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农经信息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的规划来引导，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分层推进，按步实施，逐步达到规划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经信息化工作的开展要与当地农业和农村发展情况相结合，与农业产业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条件，增强计划性、适用性，不断推进农经信息化建设由易到难、由低到高梯次发展。

——坚持资源整合、协同共享。农经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利用已有基础，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探索农经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资源、服务体系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模式，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农经信息化工作时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农经信息化建设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

全国农经信息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农经工作信息化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农经队伍信息化素质明显提高，农经信息资源整理开发利用水平显著增强，信息技术与农经业务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基础工作标准化、业务流程程序化、监管服务网络化、信息调度实时化。

按照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农经信息化发展现状，到2020年要实现以下阶段性具体目标：

——信息服务平台普遍建立。到2015年，基本建成面向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经系统，覆盖部、省、市、县的农经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力争到2020年，形成分工合理、业务协同的部、省、市、县、乡五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综合信息服务进一步向村延伸。

——信息系统建设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到2015年，农经主要业务信息系统应用覆盖30%的县（市、区），到2020年，基本覆盖涉农县（市、区），实现业务监管、项目审核、数据传输在线化。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到2015年，农经主要业务档案电子化、财务会计电算化程度明显提高，信息采集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信息传输、审核、加工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信息处理的时效性和决策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到2020年，农经基础工作电子化基本实现，信息资源产生、传输、存储、管理、维护、服务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和标准基本建立，部、省两级农经数据中心基本建成，信息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利用能力全面提升。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化步伐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内部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信息技术在生产、加工、储运等环节广泛应用，对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的贡献逐渐加大。

三、主要任务

为实现农经信息化的发展目标，重点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任务：

（一）建设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以农经系统内部政务处理为主要内容，以各级农经数据中心为支撑，搭建部、省、市、县、乡五级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1. 搭建五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

针对信息化环境下提升履职能力的需要，围绕各级农经部门的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监督、决策等业务，按照“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分级联动、业务协同”的原则，搭建部、省、市分级联动，县、乡互联互通的五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改善农经工作手段，深化农经信息运用，增强农经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

2. 建设全国农经数据中心

围绕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数据资源存储、共享和交换，整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流转、农民负担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方面的信息资源，构建覆盖部、省、市、县、乡的农经信息数据中心，为农经网站群和农经业务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实现农经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效率。

（二）加快农经监管信息化建设步伐

以促进农经业务“管理规范、监管高效”为着力点，按照“广泛覆盖、注重实效、梯次推进、农民受益”的原则，加快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管等业务的信息化建设，丰富农经监管手段，提升农经业务信息公开水平。

1.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化

普及应用财务会计电算化软件，进一步提升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水平，提高财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时效性、联动性。按照“整体设计、兼容共享、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发应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电子台账，实现农村集体“三资”信息的规范管理、有效监管和全面公开。推进农村审计系统的开发应用，实现农村审计业务管理一体化，规范审计业务流程，加强农村财务监督力度。

2.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

加强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中的应用，加快土地承包管理向“以图管承包地”方式转变，努力推进各级互联互通的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的共享共用。构建土地流转信息共享服务与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土地流转信息网上发布、网上办事、网上查询和网上监管。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仲裁程序、调解仲裁案件全程监控和纠纷发生情况适时监测、信息传递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预警。

3. 推进农民负担监管信息化

构建文件发布、项目审核、项目管理、数据统计一体化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网络监管系统，逐步在全国实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信息化管理。构建农民负担监管和强农惠农政策信息发布系统，监管面向农民的各种多收费、乱收费行为，实现惠农政策、涉农补贴信息的网络化公开，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的经济权益。

（三）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信息化水平

以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生产经营服务为重点，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

1.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为农业部门发挥指导、扶持和服务职能提供支持。依托部级合作社门户网站，完善省级合作

社网站，建设县合作社子站，为合作社提供政策、市场、技术信息和咨询服务，实现生产在社、营销在网、业务交流、资源共享。建设合作社成员管理、社务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管理等系统，提高合作社日常管理效能，规范合作社内部管理。

2. 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营信息化

构建部、省、县三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调查系统，为宏观调控、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加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实时、动态的管理和决策信息。推进龙头企业生产控制信息化，对农产品生产进行全过程监测与控制，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推进龙头企业供应链信息化，有效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加强龙头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化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行监测系统，监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指导其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为推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经验。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为补充，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征，选择产业化发展基础良好的产业有计划、分批次的建立面向广大农户的农业社会化专业信息服务系统，为其提供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的专业化信息服务。

（四）加强农经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

围绕农经信息化基础条件的薄弱环节，重点加强信息网络和服务终端建设，强化基层农经人员信息素质提升，为农经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1. 加强农经信息网络与服务终端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填平补齐”的原则，推进农经信息网络建设。中西部地区的乡镇农经机构要满足基本的上网条件，东部基础较好的地区，要以宽带网络提升为重点，满足农经业务的升级需求。加强农经信息服务终端建设，推进农经信息进村入户，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触摸屏等电子公示设备。农经信息网络与服务终端建设项目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2. 提升农经队伍信息素质

立足于农经信息化对基层干部队伍信息素质要求，开展面向县乡农经工作人员和村级信息采集人员的信息化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信息采集和信息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基层农经工作人员信息素质不高的问题。依托各级政府部门分布在基层的农村信息员、大学生村官、基层农技人员等，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壮大农经兼职信息员队伍。

四、重大工程

为完成上述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四个工程。

（一）农经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工程

以推进农经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化为重点，积极争取农业部“金农”工程二期项目等的支持，强化政府财政支持，开展农经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打造部、省、市、县、乡五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乡镇一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是开展农经信息管理工作的入口，负责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和本地业务管理和业务上传。县级农经电子政务平台是县域内农经信息的管理、审核和分析中心，负责对本县域内农经业务信息进行全面监管和应用，并负责向省（市）级平台上传数据和乡镇级平台反馈信息。部、省、市三级电子政务平台负责管理全国、全省、全市农经信息情况，为全国、全省、全市的农经宏观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二）农经监管服务信息化推进工程

以推进农经信息公开，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宗旨，按照“服务到村、信息到户”的原则，把农经各项业务信息向村级延伸，以部、省、市、县、乡五级农经机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在全国范围内构建农经管理监督服务系统，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系统、农民负担监管信息系统两大子系统，以信息化为手段维护好农民权益，维护好农村基层社会稳定。

（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示范工程

以强化对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物权化保护

为目的，建设和完善各级互联互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资源库、土地流转信息资源库和信息系统。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平台，为有关部门管理决策提供承包信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平台，面向土地流转双方提供各项服务。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宗旨，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监控、预警制度，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信息库，实现仲裁程序、调解仲裁案件全程监控。

（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信息化示范工程

加快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为宗旨，按照“统筹部署、应用驱动、因地制宜”的原则，以部、省、县三级农经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建设主体，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构建农经生产经营服务系统，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系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服务系统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服务系统三大子系统，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信息化示范，建立合作社、龙头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合作社、龙头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五、保障措施

农经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从组织、政策、投入、队伍以及宣传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经信息化建设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量大，加强领导是关键。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农经信息化建设纳入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妥善解决建设中的难题，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农经信息化建设的工作手段和环境。明确农经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规划落实到位。

（二）强化队伍建设

健全的工作体系、高素质的农经干部是推进农经信息化建设的人才保证。为适应农经信息化建设需要，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基层农经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农经队伍的信息化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农经队伍的服务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采集分析能力，提高农经工作效率和管理服务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

农经信息化建设需要相应的启动资金，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将农经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各地农经信息化硬件设施设备建设、业务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积极争取纪检、监察、组织和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的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各种渠道的建设资金，形成建设合力。

（四）建立健全制度

加强农经信息化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农经信息化标准体系。推进农经业务应用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定符合应用条件的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推动农经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农经信息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量化考核标准和办法。

（五）加大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渠道，加大农经信息化建设工作宣传力度，让广大农民、乡镇干部和各级领导了解和重视农经信息化建设的功效，营造社会各界支持农经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开展农经信息化优秀成果展示和经验交流等各种活动，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69 号

《拖拉机号牌座设置技术要求》等 141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 2187－2012	拖拉机号牌座设置技术要求	
2	NY 2188－2012	联合收割机号牌座设置技术要求	
3	NY 2189－2012	微耕机　安全技术要求	
4	NY/T 2190－2012	机械化保护性耕作　名词术语	
5	NY/T 2191－2012	水稻插秧机适用性评价方法	
6	NY/T 2192－2012	水稻机插秧作业技术规范	
7	NY/T 2193－2012	常温烟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8	NY/T 2194－2012	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	
9	NY/T 2195－2012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能耗限值	
10	NY/T 2196－2012	手扶拖拉机　修理质量	
11	NY/T 2197－2012	农用柴油发动机　修理质量	
12	NY/T 2198－2012	微耕机　修理质量	
13	NY/T 2199－2012	油菜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	
14	NY/T 2200－2012	活塞式挤奶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5	NY/T 2201－2012	棉花收获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6	NY/T 2202－2012	碾米成套设备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7	NY/T 2203－2012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8	NY/T 2204－2012	花生收获机械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19	NY/T 2205－2012	大棚卷帘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20	NY/T 2206－2012	液压榨油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21	NY/T 2207－2012	轮式拖拉机能效等级评价	
22	NY/T 2208－2012	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	
23	NY/T 2209－2012	食品电子束辐照通用技术规范	
24	NY/T 2210－2012	马铃薯辐照抑制发芽技术规范	
25	NY/T 2211－2012	含纤维素辐照食品鉴定　电子自旋共振法	
26	NY/T 2212－2012	含脂辐照食品鉴定　气相色谱分析碳氢化合物法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7	NY/T 2213－2012	辐照食用菌鉴定　热释光法	
28	NY/T 2214－2012	辐照食品鉴定　光释光法	
29	NY/T 2215－2012	含脂辐照食品鉴定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2－烷基环丁酮法	
30	NY/T 2216－2012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　监测预警技术规程	
31	NY/T 2217.1－2012	农业野生植物异位保存技术规程　第1部分：总则	
32	NY/T 2218－2012	饲料原料　发酵豆粕	
33	NY/T 2219－2012	超细羊毛	
34	NY/T 2220－2012	山羊绒分级整理技术规范	
35	NY/T 2221－2012	地毯用羊毛分级整理技术规范	
36	NY/T 2222－2012	动物纤维直径及成分检测　显微图像分析仪法	
37	NY/T 2223－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不结球白菜	
38	NY/T 2224－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大麦	
39	NY/T 2225－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芍药	
40	NY/T 2226－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郁金香属	
41	NY/T 2227－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石竹属	
42	NY/T 2228－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菊花	
43	NY/T 2229－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百合	
44	NY/T 2230－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蝴蝶兰	
45	NY/T 2231－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梨	
46	NY/T 2232－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米	
47	NY/T 2233－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高粱	
48	NY/T 2234－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辣椒	
49	NY/T 2235－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黄瓜	
50	NY/T 2236－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番茄	
51	NY/T 2237－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花生	
52	NY/T 2238－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棉花	
53	NY/T 2239－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甘蓝型油菜	
54	NY/T 2240－2012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站建设标准	
55	NY/T 2241－2012	种猪性能测定中心建设标准	
56	NY/T 2242－2012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	
57	NY/T 2243－2012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	
58	NY/T 2244－2012	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	
59	NY/T 2245－2012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建设标准	
60	NY/T 2246－2012	农作物生产基地建设标准　油菜	
61	NY/T 2247－2012	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	
62	NY/T 2248－2012	热带作物品种资源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程　香蕉叶斑病、香蕉枯萎病和香蕉根结线虫病	
63	NY/T 2249－2012	菠萝凋萎病病原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64	NY/T 2250－2012	橡胶树棒孢霉落叶病监测技术规程	
65	NY/T 2251－2012	香蕉花叶心腐病和束顶病病原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66	NY/T 2252－2012	槟榔黄化病病原物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67	NY/T 2253－2012	菠萝组培苗生产技术规程	
68	NY/T 2254－2012	甘蔗生产良好农业规范	
69	NY/T 2255－2012	香蕉穿孔线虫香蕉小种和柑橘小种检测技术规程	
70	NY/T 2256－2012	热带水果非疫区及非疫生产点建设规范	
71	NY/T 2257－2012	芒果细菌性黑斑病原菌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72	NY/T 2258－2012	香蕉黑条叶斑病原菌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73	NY/T 2259－2012	橡胶树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74	NY/T 2260－2012	龙眼等级规格	
75	NY/T 2261－2012	木薯淀粉初加工机械　碎解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6	NY/T 2262－2012	螺旋粉虱防治技术规范	
77	NY/T 2263－2012	橡胶树栽培学 术语	
78	NY/T 2264－2012	木薯淀粉初加工机械　离心筛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9	NY/T 2265－2012	香蕉纤维清洁脱胶技术规范	
80	NY/T 2062.3－2012	天敌防治靶标生物田间药效试验准则　第3部分：丽蚜小蜂防治烟粉虱和温室粉虱	
81	NY/T 338－2012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五合一压片机	NY/T 338－1998
82	NY/T 342－2012	剑麻加工机械　纺纱机	NY/T 342－1998
83	NY/T 864－2012	苦丁茶	NY/T 864－2004
84	NY/T 273－2012	绿色食品　啤酒	NY/T 273－2002
85	NY/T 285－2012	绿色食品　豆类	NY/T 285－2003
86	NY/T 289－2012	绿色食品　咖啡	NY/T 289－1995
87	NY/T 421－2012	绿色食品　小麦及小麦粉	NY/T 421－2000
88	NY/T 426－2012	绿色食品　柑橘类水果	NY/T 426－2000
89	NY/T 435－2012	绿色食品　水果、蔬菜脆片	NY/T 435－2000
90	NY/T 437－2012	绿色食品　酱腌菜	NY/T 437－2000
91	NY/T 654－2012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NY/T 654－2002
92	NY/T 655－2012	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	NY/T 655－2002
93	NY/T 657－2012	绿色食品　乳制品	NY/T 657－2007
94	NY/T 743－2012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NY/T 743－2003
95	NY/T 744－2012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NY/T 744－2003
96	NY/T 745－2012	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	NY/T 745－2003
97	NY/T 746－2012	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	NY/T 746－2003
98	NY/T 747－2012	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	NY/T 747－2003
99	NY/T 748－2012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NY/T 748－2003
100	NY/T 749－2012	绿色食品　食用菌	NY/T 749－2003
101	NY/T 752－2012	绿色食品　蜂产品	NY/T 752－2003
102	NY/T 753－2012	绿色食品　禽肉	NY/T 753－2003
103	NY/T 840－2012	绿色食品　虾	NY/T 840－2004
104	NY/T 841－2012	绿色食品　蟹	NY/T 841－2004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05	NY/T 842－2012	绿色食品　鱼	NY/T 842－2004
106	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	NY/T 1040－2006
107	NY/T 1048－2012	绿色食品　笋及笋制品	NY/T 1048－2006
108	SC/T 3120－2012	冻熟对虾	
109	SC/T 3121－2012	冻牡蛎肉	
110	SC/T 3217－2012	干石花菜	
111	SC/T 3306－2012	即食裙带菜	
112	SC/T 5051－2012	观赏渔业通用名词术语	
113	SC/T 5052－2012	热带观赏鱼命名规则	
114	SC/T 5101－2012	观赏鱼养殖场条件　锦鲤	
115	SC/T 5102－2012	观赏鱼养殖场条件　金鱼	
116	SC/T 6053－2012	渔业船用调频无线电话机（27.5MH_Z－39.5MH_Z）试验方法	
117	SC/T 6054－2012	渔业仪器名词术语	
118	SC/T 7016.1－2012	鱼类细胞系　第1部分：胖头鳙肌肉细胞系（FHM）	
119	SC/T 7016.2－2012	鱼类细胞系　第2部分：草鱼肾细胞系（CIK）	
120	SC/T 7016.3－2012	鱼类细胞系　第3部分：草鱼卵巢细胞系（CO）	
121	SC/T 7016.4－2012	鱼类细胞系　第4部分：虹鳟性腺细胞系（RTG－2）	
122	SC/T 7016.5－2012	鱼类细胞系　第5部分：鲤上皮瘤细胞系（EPC）	
123	SC/T 7016.6－2012	鱼类细胞系　第6部分：大鳞大麻哈鱼胚胎细胞系（CHSE）	
124	SC/T 7016.7－2012	鱼类细胞系　第7部分：棕鮰细胞系（BB）	
125	SC/T 7016.8－2012	鱼类细胞系　第8部分：斑点叉尾鮰卵巢细胞系（CCO）	
126	SC/T 7016.9－2012	鱼类细胞系　第9部分：蓝腮太阳鱼细胞系（BF－2）	
127	SC/T 7016.10－2012	鱼类细胞系　第10部分：狗鱼性腺细胞系（PG）	
128	SC/T 7016.11－2012	鱼类细胞系　第11部分：虹鳟肝细胞系（R1）	
129	SC/T 7016.12－2012	鱼类细胞系　第12部分：鲤白血球细胞系（CLC）	
130	SC/T 7017－2012	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则	
131	SC/T 7018.1－2012	水生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　第1部分：鲤春病毒血症（SVC）	
132	SC/T 7216－2012	鱼类病毒性神经坏死病（VNN）诊断技术规程	
133	SC/T 9403－2012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134	SC/T 9404－2012	水下爆破作业对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	
135	SC/T 9405－2012	岛礁水域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136	SC/T 9406－2012	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	
137	SC/T 9407－2012	河流漂流性鱼卵、仔鱼采样技术规范	
138	SC/T 9408－2012	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评价技术规范	
139	SC/T 3202－2012	干海带	SC/T 3202－1996
140	SC/T 3204－2012	虾米	SC/T 3204－2000
141	SC/T 3209－2012	淡菜	SC/T 3209－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78 号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等 50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其中，《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和《缓释肥料　登记要求》两项标准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农业用改性硝酸铵》、《农业用硝酸铵钙》、《肥料　三聚氰胺含量的测定》、《土壤调理剂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土壤调理剂　钙、镁、硅含量的测定》、《土壤调理剂　磷、钾含量的测定》、《缓释肥料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和《液体肥料　包装技术要求》等 8 项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标准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等 50 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12 月 24 日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等 50 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
1	NY 2266－20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2	NY 2267－2012	缓释肥料　登记要求	
3	NY 2268－2012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4	NY 2269－2012	农业用硝酸铵钙	
5	NY/T 2270－2012	肥料　三聚氰胺含量的测定	
6	NY/T 2271－2012	土壤调理剂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	
7	NY/T 2272－2012	土壤调理剂　钙、镁、硅含量的测定	
8	NY/T 2273－2012	土壤调理剂　磷、钾含量的测定	
9	NY/T 2274－2012	缓释肥料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	
10	NY/T 2275－2012	草原田鼠防治技术规程	
11	NY/T 2276－2012	制汁甜橙	
12	NY/T 2277－2012	水果蔬菜中有机酸和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13	NY/T 2278－2012	灵芝产品中灵芝酸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	NY/T 2279－2012	食用菌中岩藻糖、阿糖醇、海藻糖、甘露醇、甘露糖、葡萄糖、半乳糖、核糖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15	NY/T 2280－2012	双孢蘑菇中蘑菇氨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续表）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
16	NY/T 2281－2012	苹果病毒检测技术规范	
17	NY/T 2282－2012	梨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	
18	NY/T 2283－2012	冬小麦灾害田间调查及分级技术规范	
19	NY/T 2284－2012	玉米灾害田间调查及分级技术规范	
20	NY/T 2285－2012	水稻冷害田间调查及分级技术规范	
21	NY/T 2286－2012	番茄溃疡病菌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22	NY/T 2287－2012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23	NY/T 2288－2012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24	NY/T 2289－2012	小麦矮腥黑穗病菌检疫检测与鉴定方法	
25	NY/T 2290－2012	橡胶南美叶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26	NY/T 2291－2012	玉米细菌性枯萎病监测技术规范	
27	NY/T 2292－2012	亚洲梨火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28	NY/T 1151.4－201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4部分：驱蚊帐	
29	NY/T 2061.3－2012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3部分：促进/抑制生长试验　黄瓜子叶扩张法	
30	NY/T 2061.4－2012	农药室内生物测定试验准则　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4部分：促进/抑制生根试验　黄瓜子叶生根法	
31	NY/T 2293.1－2012	细菌微生物农药　枯草芽孢杆菌　第1部分：枯草芽孢杆菌母药	
32	NY/T 2293.2－2012	细菌微生物农药　枯草芽孢杆菌　第2部分：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33	NY/T 2294.1－2012	细菌微生物农药　蜡质芽孢杆菌　第1部分：蜡质芽孢杆菌母药	
34	NY/T 2294.2－2012	细菌微生物农药　蜡质芽孢杆菌　第2部分：蜡质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35	NY/T 2295.1－2012	真菌微生物农药　球孢白僵菌　第1部分：球孢白僵菌母药	
36	NY/T 2295.2－2012	真菌微生物农药　球孢白僵菌　第2部分：球孢白僵菌可湿性粉剂	
37	NY/T 2296.1－2012	细菌微生物农药　荧光假单胞杆菌　第1部分：荧光假单胞杆菌母药	
38	NY/T 2296.2－2012	细菌微生物农药　荧光假单胞杆菌　第2部分：荧光假单胞杆菌可湿性粉剂	
39	NY/T 2297－2012	饲料中苯甲酸和山梨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40	NY/T 1108－2012	液体肥料　包装技术要求	NY/T 1108－2006
41	NY/T 1121.9－2012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9－2006
42	NY/T 1756－2012	饲料中孔雀石绿的测定	NY/T 1756－2009
43	SC/T 3402－2012	褐藻酸钠印染助剂	
44	SC/T 3404－2012	岩藻多糖	
45	SC/T 6072－2012	渔船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46	SC/T 6073－2012	水生哺乳动物饲养设施要求	
47	SC/T 6074－2012	水族馆术语	
48	SC/T 9409－2012	水生哺乳动物谱系记录规范	
49	SC/T 9410－2012	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驯养技术等级划分要求	
50	SC/T 9411－2012	水族馆水生哺乳动物饲养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8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动物尿液中苯乙醇胺 A 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等 2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动物尿液中苯乙醇胺 A 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等 2 项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动物尿液中苯乙醇胺 A 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等 2 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动物尿液中苯乙醇胺 A 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879 号公告 - 1 - 2012
2	饲料中磺胺氯吡嗪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879 号公告 - 2 - 2012